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3、4、5、19、20、21樓
電話：(02)8758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9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113		三六~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14		四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4、116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15		四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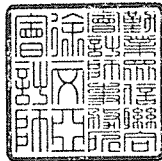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7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林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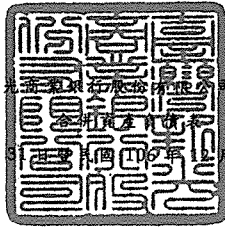
林旺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11,720	2		\$ 17,499,740	2		\$ 15,012,37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43,271,585	5		36,877,507	5		29,237,90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05,869,367	13		96,626,591	12		82,386,837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四)	79,429,122	9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	31,082,843	4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三)	15,693,257	2		15,551,079	2		16,361,90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677	-		1,677	-		4,1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526,493,411	64		527,758,576	65		504,391,418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50,342,169	6		45,795,265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	-		46,734,307	6		46,319,788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及十五)	45,102	-		10,972,858	1		11,112,473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七)	5,556,207	1		5,548,825	1		5,391,00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	1,021,821	-		1,024,742	-		1,212,90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	1,497,950	-		1,492,283	-		1,448,1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69,700	-		704,359	-		510,6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三)	1,177,659	-		1,353,256	-		2,198,71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25,621,421	100		\$ 812,487,969	100		\$ 761,383,49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4,122,499	1		\$ 3,871,190	1		\$ 11,715,549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三三)	1,759,685	-		1,135,052	-		3,211,80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	2,884,761	-		2,810,712	-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8,639,856	1		10,577,802	1		9,816,84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840,368	-		782,069	-		1,979,84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三)	724,612,406	88		712,252,717	88		657,324,059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五)	19,500,000	3		20,000,000	3		20,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7,465,496	1		6,349,841	1		4,725,751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605,719	-		902,780	-		313,80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06,043	-		400,846	-		388,15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1,409,292	-		917,191	-		1,673,556	-	
20000	負債總計	772,346,125	94		760,000,200	94		711,149,366	93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6,914,212	4		36,914,212	4		34,354,025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865,379	-		865,379	-		865,37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16	-		5,416	-		5,41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50,480	1		9,150,480	1		7,761,3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660	-		83,660	-		60,5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309,073	1		4,948,078	1		6,613,614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00	-		140,057	-		146,08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	-		380,487	-		427,715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	158,430	-		-	-		-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	645,346	-		-	-		-	-	
30000	權益總計	53,275,296	6		52,487,769	6		50,234,12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5,621,421	100		\$ 812,487,969	100		\$ 761,383,4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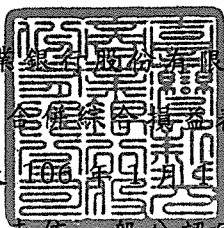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及三三)	\$ 4,077,088	104	\$ 3,776,808	102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三)	(1,182,126)	(30)	(1,045,711)	(28)
49010	利息淨收益	2,894,962	74	2,731,097	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十及三三)	827,904	21	749,702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十)	63,791	2	174,520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十)	-	-	59,370	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十)	15,132	-	-	-
49600	兌換淨益 (損)	116,034	3	(54,555)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1,233)	-	32,514	1
4xxxx	淨 收 益	3,896,590	100	3,692,648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七)	(356,756)	(9)	(514,548)	(1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十)	(1,109,996)	(28)	(1,055,000)	(2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十)	(112,822)	(3)	(111,09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三)	(879,814)	(23)	(849,792)	(2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2,632)	(54)	(2,015,887)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37,202	37	\$ 1,162,213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184,808)	(5)	(193,472)	(5)
64000	本期淨利	<u>1,252,394</u>	<u>32</u>	<u>968,74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47,683	1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5,358</u>	<u>1</u>	-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u>83,041</u>	<u>2</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3	-	(7,045)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5,121	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223,124)	(5)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840)	(3)	<u>68,076</u>	<u>2</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5,554</u>	<u>29</u>	<u>\$ 1,036,817</u>	<u>28</u>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252,394	32	\$ 968,741	26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100		<u>\$ 1,252,394</u>	<u>32</u>	<u>\$ 968,741</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115,554	29	\$ 1,036,817	28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300		<u>\$ 1,115,554</u>	<u>29</u>	<u>\$ 1,036,817</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7500	基 本	\$ 0.34		\$ 0.28	
67700	稀 釋	\$ 0.34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37,202	\$ 1,162,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56,756	514,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3,791)	(174,520)
A20900	利息費用	1,182,126	1,045,711
A21200	利息收入	(4,077,088)	(3,776,808)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8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5,132)	(49,1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57)	-
A20100	折舊費用	78,959	84,829
A20200	攤銷費用	33,863	26,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	13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06,436)	49,52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6,890)	(31,971,737)
A41150	應收款項	(704,332)	639,79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62,715	(3,296,136)
A41990	其他資產	(62,879)	(58,04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1,309	9,030,18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001)	(199,627)
A42150	應付款項	(2,002,057)	(449,45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2,359,689	(29,558,97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186)	(182,928)
A42990	其他負債	214,684	361,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0,067	(56,813,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27,202	\$ 3,952,6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8,014)	(995,56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1,882)	(47,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7,373</u>	<u>(53,893,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0,98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8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4,1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1,47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8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042)	(108,5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66)	(11,5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38,477</u>	<u>2,059,8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33,296)</u>	<u>181,9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74,049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500,0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15,656	302,4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77,415</u>	<u>553,8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120</u>	<u>356,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8,425</u>	<u>1,890,3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9,622	(51,465,0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66,784</u>	<u>78,830,6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66,406</u>	<u>\$ 27,365,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11,720	\$ 15,012,37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4,454,686</u>	<u>12,353,2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66,406</u>	<u>\$ 27,365,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

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臺灣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1.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 17,499,740	\$ 17,499,7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36,877,507	36,877,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327,530	96,327,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061	298,9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551,079	\$ 15,030,750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7,758,576	527,302,76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342,169	888,40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939,01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39,282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734,307	18,651,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521,631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026	273,773	(5)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764,730	10,013,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55,158	(3)
其他資產—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6,006	1,216,006	(7)

2. 107年1月1日，IAS 3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 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626,591	\$ -	(\$ 98)	\$ 96,626,493	(\$ 98)	\$ -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888,401	-	888,401	12,949	(12,949)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46,200	8,958	755,158	8,958	-	(3)
	<u>96,626,591</u>	<u>1,634,601</u>	<u>8,860</u>	<u>98,270,052</u>	<u>21,809</u>	<u>(12,9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6,939,014	-	46,939,014	(25,564)	25,564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8,071,509	450,122	28,521,631	-	450,122	(4)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63,026	110,747	273,773	-	110,747	(5)
	-	<u>75,173,549</u>	<u>560,869</u>	<u>75,734,418</u>	<u>(25,564)</u>	<u>586,4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514,754	24,528	2,539,282	(718)	25,246	(6)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8,662,798	(11,122)	18,651,676	(11,122)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608,921,438	(981,222)	607,940,216	(976,141)	-	(7)
	-	<u>630,098,990</u>	<u>(967,816)</u>	<u>629,131,174</u>	<u>(993,062)</u>	<u>25,246</u>	
合 計	<u>\$ 96,626,591</u>	<u>\$706,907,140</u>	<u>(\$ 398,087)</u>	<u>\$803,135,644</u>	<u>(\$ 996,817)</u>	<u>\$ 598,730</u>	

3. 107年1月1日，備抵減損餘額自 IAS 39 至 IFRS 9 之變動表如下：

備 抵 減 損 調 節 表	IAS 39 下備抵 減損餘額及 IAS 37 之提列數			IFRS 9 下備抵 減損餘額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8	\$ -	\$ 98	\$ -	(1)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 9)							
應收款項	2,428,723	-	520,329	2,949,052	-	-	(7)
貼現及放款	6,356,665	-	455,812	6,812,477	-	-	(7)

(接次頁)

(承前頁)

備抵減損調節表	IAS 39 下備抵減損餘額及IAS 37 之提列數			IFRS 9 下備抵減損餘額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	-	\$	-	\$	25,564	\$	25,56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		-		718		718	
持有至到期 (IAS 39) / 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		-		-		11,122		11,1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 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		-		-		5,081		5,081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415,586		-		29,353		444,939	(7)
合計	\$	<u>9,200,974</u>	\$	<u>-</u>	\$	<u>948,664</u>	\$	<u>10,249,051</u>	

- (1) 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為 98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25,564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16,921 仟元，故保留盈餘調減少 42,583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25,564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2,9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2,949 仟元。
- (3) 國外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958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50,122 仟元。

(5)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10,747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因其現金流量並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5,246 仟元。

(7)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授信承諾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損失調整增加 1,005,494 仟元，所得稅影響 99,41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06,081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營業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權益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

務商品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

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

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收入認列

107 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 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下列說明外，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個人歸戶後總餘額達新台幣 3 千萬 (含) 以上及企業歸戶後總餘額達 5 千萬 (含) 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4,689	\$ 5,559,274	\$ 5,888,946
待交換票據	1,031,321	3,476,593	2,095,581
存放銀行同業	<u>6,915,710</u>	<u>8,463,873</u>	<u>7,027,844</u>
	<u>\$ 13,611,720</u>	<u>\$ 17,499,740</u>	<u>\$ 15,012,37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11,720	\$ 17,499,740	\$ 15,012,37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4,454,686</u>	<u>19,267,044</u>	<u>12,353,2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066,406</u>	<u>\$ 36,766,784</u>	<u>\$ 27,365,59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701,463	\$ 17,365,620	\$ 9,100,71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816,899	17,610,463	16,884,689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4,541	804,537	1,400,415
外匯存款準備金	93,184	89,544	138,650
拆借銀行同業	<u>6,055,498</u>	<u>1,007,343</u>	<u>1,713,440</u>
	<u>\$ 43,271,585</u>	<u>\$ 36,877,507</u>	<u>\$ 29,237,90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 1,124,748	\$ 492,843	\$ 1,447,991
匯率選擇權	180,501	308,063	1,368,329
遠期外匯合約	90,098	50,832	30,602
利率交換合約	185,743	144,836	134,072
換匯換利合約	21,159	27,587	1,073
權益交換合約	149,000	171,771	176,934
商品價格交換	-	-	19,7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3,851,023	\$ 81,219,370	\$ 69,600,253
商業本票	18,598,206	13,912,228	8,853,780
國庫券	-	-	14,989
不動產受益基金	635,706	-	63,430
上市櫃股票	4,489	-	12,365
混合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債	708,290	-	-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291,715	299,061	594,804
可轉換公司債	28,689	-	68,423
小計	<u>\$105,869,367</u>	<u>\$ 96,626,591</u>	<u>\$ 82,386,8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394,752	\$ 199,855	\$ 153,347
匯率選擇權	180,543	308,144	1,387,302
遠期外匯合約	843,388	300,192	1,339,114
利率交換合約	192,002	154,868	133,614
權益交換合約	149,000	-	-
換匯換利合約	-	-	1,622
權益交換合約	-	222	176,935
商品價格交換	-	171,771	19,873
	<u>\$ 1,759,685</u>	<u>\$ 1,135,052</u>	<u>\$ 3,211,80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74,097,209	\$ 57,775,590	\$ 63,089,975	
匯率選擇權	3,479,953	4,441,764	30,729,607	
遠期外匯合約	46,158,428	44,317,420	46,069,445	
利率交換合約	10,931,522	8,442,678	5,348,222	
換匯換利合約	303,580	522,259	359,054	
權益交換合約	1,334,146	1,337,258	1,293,735	
商品價格交換合約	-	-	244,912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79,107,666
權益工具投資	<u>321,456</u>
	<u>\$ 79,429,12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政府公債	\$ 33,377,141
公司債	12,512,759
國外債券	<u>33,217,766</u>
	<u>\$ 79,107,666</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美 元	\$ 811,831
澳 幣	216,407
人 民 幣	501,359
南 非 幣	969,16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21,456</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表：

	107年3月31日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07,99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7,876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2,2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9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88
	<u>\$ 321,456</u>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公司債	\$ 18,674,144
國外債券	<u>12,425,388</u>
	31,099,532
減：備抵損失	(<u>16,689</u>)
	<u>\$ 31,082,84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南非幣	\$ 849,756
美元	338,737
人民幣	99,879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33,389	\$ 8,932,442	\$ 8,326,41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465,708	1,737,829	2,072,430
應收承兌票款	979,011	809,279	1,041,758
應收利息	1,620,383	1,719,326	1,532,951
應收票據	4,768	3,761	4,911
其他應收款	<u>4,864,713</u>	<u>4,750,664</u>	<u>4,898,926</u>
	18,367,972	17,953,301	17,877,389
減：備抵呆帳	(<u>2,674,715</u>)	(<u>2,402,222</u>)	(<u>1,515,480</u>)
	<u>\$ 15,693,257</u>	<u>\$ 15,551,079</u>	<u>\$ 16,361,909</u>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80	\$ 45,239	\$ -	\$ 2,840,281	\$ -	\$ -	\$ 28,252	\$ 2,949,0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	2,222	-	(5,907)	-	(3,787)	-	(3,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	(643)	-	21,767	-	21,095	-	21,09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495)	-	(71)	-	(527)	-	(52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456)	(1,798)	-	(189,674)	-	(203,928)	-	(203,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01	10	-	-	-	12,211	-	12,2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83,584	183,584
轉銷呆帳	-	-	-	-	-	-	(216,023)	(216,0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25,304	25,30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585)	2,465	-	(10,741)	-	(15,861)	(48,366)	(64,227)
期末餘額	\$ 27,348	\$ 47,000	\$ -	\$ 2,655,655	\$ -	(\$ 190,797)	(\$ 27,249)	\$ 2,702,754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514,911
本期提列	258,795
沖銷不良呆帳	(44,460)
收回轉銷呆帳	29,085
匯兌影響數	(77,779)
期末餘額	<u>\$ 1,680,552</u>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361,052	\$ 470,924	\$ 589,930
應收帳款融資	166,508	238,760	213,094
短期放款	107,751,030	109,562,221	109,619,671
中期放款	162,920,024	164,984,434	166,544,458
長期放款	261,224,035	257,654,553	232,711,832
催收款	<u>1,034,214</u>	<u>1,015,850</u>	<u>778,780</u>
	533,456,863	533,926,742	510,457,765
折溢價	197,153	188,499	205,872
減：備抵呆帳	<u>(7,160,605)</u>	<u>(6,356,665)</u>	<u>(6,272,219)</u>
	<u>\$526,493,411</u>	<u>\$527,758,576</u>	<u>\$504,391,418</u>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34,214 仟元、1,015,850 仟元及 778,780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7,983	\$1,010,976	\$ -	\$2,162,406	\$ -	\$ -	\$2,211,112	\$6,812,4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87)	129,166	-	(27,912)	-	93,467	-	93,46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29)	(68,319)	-	710,594	-	640,046	-	640,04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933	(315,744)	-	(22,662)	-	(309,473)	-	(309,47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931)	(222,547)	-	(136,564)	-	(939,042)	-	(939,0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7,740	86,382	-	74,867	-	788,989	-	788,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87,307	287,307
轉銷呆帳	-	-	-	-	-	-	(345,776)	(345,77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147,266	147,26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2,967)	(57,474)	-	(37,307)	-	(107,748)	93,092	(14,656)
期末餘額	\$1,481,742	\$ 562,440	\$ -	\$2,723,422	\$ -	\$ 166,239	\$2,393,001	\$7,160,60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期初餘額	\$ 6,367,477
本期提列	258,446
沖銷不良呆帳	(421,000)
收回轉銷呆帳	106,041
匯兌影響數	(38,745)
期末餘額	<u>\$ 6,272,219</u>

(三)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96,605	\$ 930,386	\$ 1,347,102	\$ 805,312
	組合評估減損	1,919,201	637,020	2,571,126	1,440,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29,210,936	537,145	45,908,014	182,802
合 計		533,926,742	2,104,551	49,826,242	2,428,723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40,247	\$ 736,085	\$ 1,454,661	\$ 894,006
	組合評估減損	2,019,304	800,180	2,907,739	707,8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5,798,214	709,914	38,457,859	45,052
合 計		510,457,765	2,246,179	42,820,259	1,646,950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授信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政府公債	\$ 13,003,180	\$ 20,768,036
國外債券	28,373,589	22,907,614
公司債	8,076,999	754,308
不動產受益基金	888,401	1,239,8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482
	<u>\$ 50,342,169</u>	<u>\$ 45,795,265</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美 元	\$621,837	\$437,983
澳 幣	216,900	214,813
人 民 幣	531,127	606,770
南 非 幣	965,750	868,378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5,363,288	\$ 15,636,695
國外債券	6,533,554	5,772,648
公司債	<u>24,837,465</u>	<u>24,910,445</u>
	<u>\$ 46,734,307</u>	<u>\$ 46,319,788</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美 元	\$134,710	\$142,017
人 民 幣	99,895	-
南 非 幣	850,000	650,000

(二)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106年	\$ -	\$ 10,764,730	\$ 10,948,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	163,026	164,343
其他催收款－淨額	<u>45,102</u>	<u>45,102</u>	-
	<u>\$ 45,102</u>	<u>\$ 10,972,858</u>	<u>\$ 11,112,473</u>

(一)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10,764,730</u>	<u>\$ 10,948,130</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美 元	\$360,652	\$360,896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63,026</u>	<u>\$164,343</u>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73,141	\$ 71,603	\$ 165,07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28,039</u>)	(<u>26,501</u>)	(<u>165,072</u>)
	<u>\$ 45,102</u>	<u>\$ 45,102</u>	<u>\$ -</u>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新富保代公司(註)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註：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106年5月19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617,374	\$ 3,617,374	\$ 3,503,390
建築物	1,106,140	1,115,853	1,079,615
資訊設備	304,956	286,384	314,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8	3,610	4,335
什項設備	356,749	361,750	342,04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20	163,854	147,493
	<u>\$ 5,556,207</u>	<u>\$ 5,548,825</u>	<u>\$ 5,391,001</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3,617,374	\$1,909,583	\$1,438,803	\$ 6,097	\$ 965,819	\$ 163,854	\$8,101,530
本期增加	-	-	34,892	-	24,941	42,209	102,042
本期減少	-	-	(45,207)	-	(12,117)	-	(57,324)
重 分 類	-	-	15,481	-	4,420	(38,384)	(18,483)
匯率影響數	-	-	(206)	-	(14)	(59)	(279)
期末餘額	<u>3,617,374</u>	<u>1,909,583</u>	<u>1,443,763</u>	<u>6,097</u>	<u>983,049</u>	<u>167,620</u>	<u>8,127,4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93,730	1,152,419	2,487	604,069	-	2,552,705
本期增加	-	9,713	31,743	242	34,340	-	76,038
本期減少	-	-	(45,206)	-	(12,102)	-	(57,308)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149)	-	(7)	-	(156)
期末餘額	-	<u>803,443</u>	<u>1,138,807</u>	<u>2,729</u>	<u>626,300</u>	-	<u>2,571,279</u>
期末淨額	<u>\$3,617,374</u>	<u>\$1,106,140</u>	<u>\$ 304,956</u>	<u>\$ 3,368</u>	<u>\$ 356,749</u>	<u>\$ 167,620</u>	<u>\$5,556,207</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3,503,390	\$1,824,442	\$1,379,962	\$ 6,097	\$ 814,345	\$ 132,751	\$7,660,987
本期增加	-	-	45,027	-	24,903	38,633	108,563
本期減少	-	-	(9,091)	-	(5,264)	-	(14,355)
重 分 類	-	-	-	-	14,130	(23,750)	(9,620)
匯率影響數	-	-	(480)	-	(35)	(141)	(656)
期末餘額	<u>3,503,390</u>	<u>1,824,442</u>	<u>1,415,418</u>	<u>6,097</u>	<u>848,079</u>	<u>147,493</u>	<u>7,744,9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35,509	1,076,309	1,507	473,878	-	2,287,203
本期增加	-	9,318	34,398	255	37,350	-	81,321
本期減少	-	-	(9,076)	-	(5,176)	-	(14,252)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338)	-	(16)	-	(354)
期末餘額	-	<u>744,827</u>	<u>1,101,293</u>	<u>1,762</u>	<u>506,036</u>	-	<u>2,353,918</u>
期末淨額	<u>\$3,503,390</u>	<u>\$1,079,615</u>	<u>\$ 314,125</u>	<u>\$ 4,335</u>	<u>\$ 342,043</u>	<u>\$ 147,493</u>	<u>\$5,391,0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2,821	\$ 516,091	\$ 1,228,91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712,821</u>	<u>516,091</u>	<u>1,228,91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04,170	204,170
本期增加	-	2,921	2,921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	<u>207,091</u>	<u>207,091</u>
期末淨額	<u>\$ 712,821</u>	<u>\$ 309,000</u>	<u>\$ 1,021,821</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26,805	\$ 618,105	\$ 1,444,910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826,805</u>	<u>618,105</u>	<u>1,444,91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8,499	228,499
本期增加	-	3,508	3,508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	<u>232,007</u>	<u>232,007</u>
期末淨額	<u>\$ 826,805</u>	<u>\$ 386,098</u>	<u>\$ 1,212,90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2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37,671 仟元及 1,646,03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九、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譽	\$ 1,243,924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254,026	248,359	204,245
	<u>\$ 1,497,950</u>	<u>\$ 1,492,283</u>	<u>\$ 1,448,169</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248,359	\$209,505
本期增加	21,066	11,522
本期攤銷	(33,863)	(26,266)
重分類	18,483	9,620
匯率影響數	(19)	(136)
期末餘額	<u>\$254,026</u>	<u>\$204,245</u>

二十、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77,529	\$ 1,216,006	\$ 1,890,194
預付款項	200,130	137,250	308,5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u>\$ 1,177,659</u>	<u>\$ 1,353,256</u>	<u>\$ 2,198,717</u>

(一) 合併公司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489,791仟元、724,030仟元及1,464,347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2,782)	(112,782)	(112,782)
	<u>\$ -</u>	<u>\$ -</u>	<u>\$ -</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727,041	\$ 3,432,520	\$ 11,232,12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94,563	436,976	481,940
銀行同業存款	895	1,694	1,487
	<u>\$ 4,122,499</u>	<u>\$ 3,871,190</u>	<u>\$ 11,715,549</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884,761</u>	<u>\$ 2,810,712</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889,363</u>	<u>\$ 2,815,427</u>	<u>\$ -</u>
	1.89%	1.50%-1.75%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美 元	\$ 99,065	\$ 94,168	\$ -

二三、應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2,463,327	\$ 1,737,469	\$ 2,072,807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31,321	3,476,593	2,095,581
承兌匯票	979,011	809,280	1,041,758
應付費用	1,227,022	1,864,544	1,102,221
應付利息	818,853	754,740	723,398
應付代收款	191,549	269,281	248,948
應付債券交割款	449,801	298,480	910,080
應付信託基金款	69,560	167,236	177,579
應付帳款	770,488	501,895	758,097
其他應付款	638,924	698,284	686,372
	<u>\$ 8,639,856</u>	<u>\$ 10,577,802</u>	<u>\$ 9,816,841</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儲蓄存款	\$ 337,173,145	\$ 336,880,403	\$ 334,637,128
定期存款	262,148,213	234,274,054	200,834,923
可轉讓定存單	5,405,100	12,278,000	6,956,000
活期存款	113,428,898	120,900,000	108,803,944
支票存款	6,320,510	7,741,542	5,963,600
應解匯款	136,540	178,718	128,464
	<u>\$ 724,612,406</u>	<u>\$ 712,252,717</u>	<u>\$ 657,324,059</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9,500,000</u>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一)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	<u>\$ 7,465,496</u>	<u>\$ 6,349,841</u>	<u>\$ 4,725,751</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374,008	\$ 487,194	\$ 141,817
保證責任準備	191,660	415,586	171,988
融資承諾準備	<u>40,051</u>	<u>-</u>	<u>-</u>
	<u>\$ 605,719</u>	<u>\$ 902,780</u>	<u>\$ 313,805</u>

(一)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8,370仟元及6,833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415,58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415,586
本期迴轉	(223,888)
匯 差	(38)
期末餘額	<u>\$191,660</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74,747
本期迴轉	(2,693)
匯 差	(66)
期末餘額	<u>\$171,988</u>

本期迴轉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9,353
期初餘額 (IFRS 9)	29,353
本期提存	10,702
匯 差	(4)
期末餘額	<u>\$ 40,051</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 1,005,614	\$ 790,928	\$ 979,104
存入保證金	403,678	126,263	694,452
	<u>\$ 1,409,292</u>	<u>\$ 917,191</u>	<u>\$ 1,673,556</u>

二九、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本	\$ 36,914,212	\$ 36,914,212	\$ 34,354,025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4,543,213	14,182,218	14,435,507
其他權益項目	947,076	520,544	573,802
	<u>\$ 53,275,296</u>	<u>\$ 52,487,769</u>	<u>\$ 50,234,129</u>

(一) 股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4,354,025 仟元，分為 3,435,4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560,187 仟元，故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6,914,212 仟元，分為 3,691,42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65,379	\$ 865,379	\$ 865,379
其他資本公積	5,416	5,416	5,416
	<u>\$ 870,795</u>	<u>\$ 870,795</u>	<u>\$ 870,7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七)。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及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7,770	\$ -	\$ 1,389,0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96	-	23,152	-
現金股利	500,000	0.14	500,000	0.15
股票股利	2,037,573	0.55	2,560,187	0.75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3,660</u>	<u>\$ 83,660</u>	<u>\$ 60,50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40,057	\$153,132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3,243</u>	(<u>7,04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43</u>	(<u>7,045</u>)
期末餘額	<u>\$143,300</u>	<u>\$146,08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352,59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u>75,12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5,121</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427,715</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380,48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80,487</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79,217</u>
期初餘額 (IFRS 9)	<u>979,21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21,854)
權益工具	47,68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1,27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5,441</u>)
期末餘額	<u>\$803,776</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3,301,640	\$ 3,090,9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75,306	42,813
投資有價證券	594,509	534,469
其他	<u>105,633</u>	<u>108,540</u>
小計	<u>4,077,088</u>	<u>3,776,80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043,719	909,044
金融債券	116,706	116,400
其他	<u>21,701</u>	<u>20,267</u>
小計	<u>1,182,126</u>	<u>1,045,711</u>
利息淨收益	<u>\$ 2,894,962</u>	<u>\$ 2,731,09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5,387	\$ 18,104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249,499	278,897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262,603	182,743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1,864	124,29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71,561	260,99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150,928</u>	<u>125,189</u>
小計	<u>1,081,842</u>	<u>990,21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86,277	174,98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67,661</u>	<u>65,529</u>
小計	<u>253,938</u>	<u>240,516</u>
合計	<u>\$ 827,904</u>	<u>\$ 749,702</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 益		
債 券	\$ 9,461	\$ 8,527
受益證券	24,582	-
受益憑證	1,099	5
衍生金融工具	(49,906)	128,307
可轉讓定存單	99,145	67,122
其 他	<u>26,670</u>	<u>40,707</u>
小 計	<u>111,051</u>	<u>244,6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		
債 券	(19,691)	551
受益憑證	51,779	(212)
衍生金融工具	(70,510)	(70,529)
其 他	<u>(8,838)</u>	<u>42</u>
小 計	<u>(47,260)</u>	<u>(70,148)</u>
合 計	<u>\$ 63,791</u>	<u>\$174,520</u>

1.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24,586)仟元及 133,659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35,637 仟元及 111,009 仟元。
2.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股息紅利收入	<u>\$ 10,183</u>
處分利益	
債 券	1,068
受益憑證	<u>48,119</u>
合 計	<u>\$ 59,370</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利益	
債 券	<u>\$ 15,13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34,348	\$ 878,857
勞健保費用	83,520	87,668
退職後福利	47,010	45,0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118	43,464
合 計	<u>\$ 1,109,996</u>	<u>\$ 1,055,00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4,500 仟元及 11,600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098	\$ -	\$ 55,520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9,115</u>	<u>-</u>	<u>55,400</u>	<u>-</u>
	<u>(\$ 17)</u>	<u>\$ -</u>	<u>\$ 120</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7 年及 106 年之損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6,038	\$ 81,3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21	3,5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3,863</u>	<u>26,266</u>
合 計	<u>\$112,822</u>	<u>\$111,095</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 捐	\$217,912	\$207,977
租金支出	180,080	182,310
保險費	89,958	94,685
廣告費	70,483	55,717
修繕費	49,018	47,775
郵電費	43,529	37,264
勞務費	34,591	35,258
其 他	<u>194,243</u>	<u>188,806</u>
合 計	<u>\$879,814</u>	<u>\$849,792</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185	\$ 6,655
以前年度調整	760	
虧損扣抵一連結稅制	70,237	146,0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3,124	40,801
稅率變動	(68,49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4,808</u>	<u>\$193,47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5,35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5,358)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97 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部分未准認列，另 99 及 100 年度申報抵減之虧損扣抵未准認列，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申請複查。

新光行銷公司及新富保代公司分別核定至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2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52,394</u>	<u>\$ 968,74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1,422	3,691,4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58</u>	<u>4,6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95,880</u>	<u>3,696,09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28 元減少為 0.26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林伯峰、吳欣儒、陳松村、洪國超、 謝一中及楊申永	主要管理階層
胡勝益及李正義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陳中和及黃敏義	主要管理階層
邱柏洋等 14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一)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二)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兄弟公司
吳 東 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李 紀 珠 (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洪文棟等董事共 10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共 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許嫻嫻等 6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1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關係
陳月桂等 38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三：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任副董事長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由李紀珠接任。

註四：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7,296	13,288	13,288	-	無	88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387,315	346,965	346,965	-	不動產	1,409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75,750	675,750	675,750	-	不動產	2,872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2,459	無
	大魯閣開發	233,600	230,350	230,350	-	不動產	1,924	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41,524	238,693	238,693	-	不動產	931	無

註：該關係人於放款訂約時，尚未成為關係人。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4,048	2,915	2,915	-	車 輛	2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307,104	282,207	282,207	-	不動產	1,080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20,000	620,000	620,000	-	不動產	2,701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2,466	無
	洪琪公司	164,900	164,900	164,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608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38,000	138,000	138,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53	無
	其 他	14,413	14,215	14,215	-	不動產	61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40,946	238,416	238,416	-	不動產	983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80,000	\$ 80,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u>6,35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86,351</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285,000	\$ 285,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28,677	28,677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u>7,149</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320,826</u>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6.07.24~ 107.11.20	USD 1,428,000 仟元	(NTD 759,07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759,079 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5.09.12~ 106.09.22	USD 1,428,000 仟元	(NTD 1,330,16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1,330,161 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88,593</u>	<u>\$ 90,017</u>	<u>\$ 76,803</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五)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5,948,073</u>	0.00%~0.68%	<u>\$ 8,349</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1,881,451	0.00%~1.75%	46,848
元富證券公司	3,248,844	0.00%~1.00%	4,095
元富期貨公司	808,881	0.00%~1.04%	48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56,369	0.00%~1.00%	140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29,980	0.00%~0.40%	161
新壽證券公司	76,716	0.00%~0.50%	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公司	70,975	0.00%~0.63%	25
其他	<u>98,038</u>		<u>76</u>
	<u>56,471,254</u>		<u>51,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520,966	0.00%~0.45%	\$ 518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497,240	0.00%~0.60%	351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10,699	0.00%~0.30%	33
鴻新建設公司	275,327	0.00%~0.53%	181
誼光保全公司	254,704	0.00%~0.40%	44
友輝光電公司	205,643	0.00%~1.04%	45
傑仕堡公司	184,431	0.00%~0.63%	22
新誼公司	76,314	0.00%~0.63%	14
新昕國際公司	75,302	0.00%~0.40%	7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3,979	0.00%~1.07%	15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0,930	0.00%~0.05%	4
其 他	826,114		585
	<u>3,351,649</u>		<u>2,02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59,790	0.00%~0.30%	6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1,624	0.00%~1.07%	229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60,145	0.00%~0.40%	33
其 他	714,749		1,842
	<u>1,126,308</u>		<u>2,166</u>
合 計	<u>\$ 66,897,284</u>		<u>\$ 64,380</u>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347,904	0.01%~0.60%	\$ 3,862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652,171	0.00%~0.60%	11,866
元富證券公司	2,605,799	0.00%~1.00%	2,351
元富期貨公司	884,488	0.00%~1.04%	2,61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69,335	0.00%~1.50%	31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 公司	107,891	0.00%~0.40%	10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 106,485	0.00%~0.40%	\$ 9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公司	105,902	0.00%~0.63%	21
其 他	<u>163,757</u>		<u>78</u>
	<u>10,795,828</u>		<u>17,434</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841,850	0.00%~0.60%	35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97,026	0.00%~0.45%	105
友輝光電公司	277,612	0.00%~1.04%	232
鴻新建設公司	274,662	0.00%~0.05%	3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040	0.00%~1.04%	36
達輝光電公司	107,671	0.00%~1.13%	42
誼光保全公司	100,078	0.00%~0.40%	26
新光紡織公司	97,297	0.00%~1.04%	18
新昕國際公司	81,063	0.00%~0.40%	73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73,408	0.00%~0.62%	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58,658	0.00%~0.05%	9
其 他	<u>843,577</u>		<u>712</u>
	<u>3,193,942</u>		<u>1,654</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23,579	0.00%~0.30%	2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0,526	0.00%~1.15%	259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675	0.00%~1.15%	160
其 他	<u>677,486</u>		<u>2,092</u>
	<u>1,164,266</u>		<u>2,532</u>
合 計	<u>\$ 18,501,940</u>		<u>\$ 25,482</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均為 6.0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25,823	\$332,27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496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1,789	-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 公司	34	34
其 他	-	3,935
	<u>328,142</u>	<u>336,247</u>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u>1,698</u>	<u>1,866</u>
	<u>\$329,840</u>	<u>\$338,133</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手續費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99	\$ 31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84	188
其 他	<u>21</u>	<u>36</u>
	<u>504</u>	<u>543</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425	1,42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u>1,715</u>	<u>2,656</u>
	<u>3,140</u>	<u>4,084</u>
	<u>\$ 3,644</u>	<u>\$ 4,627</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租賃交易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7,768	\$ 65,06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281	255
其他	<u>270</u>	<u>238</u>
	<u>68,319</u>	<u>65,554</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5,042</u>	<u>15,098</u>
	<u>\$ 83,361</u>	<u>\$ 80,652</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台灣
新光銀行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8,687	\$ 67,108	\$ 61,118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2,982</u>	<u>2,946</u>	<u>2,753</u>
	<u>71,669</u>	<u>70,054</u>	<u>63,871</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4,631</u>	<u>14,533</u>	<u>14,533</u>
	<u>\$ 86,300</u>	<u>\$ 84,587</u>	<u>\$ 78,404</u>

(九) 勞務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848	\$ 2,01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385	39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3	270
元富證券公司	<u>180</u>	<u>180</u>
	<u>\$ 2,616</u>	<u>\$ 2,861</u>

(十) 其他業務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94	\$ 549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4,432	11,82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904	1,952
傑仕堡商旅公司	3,851	3,318
大台北寬頻公司	3,652	4,46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5,721	7,956
	<u>29,560</u>	<u>29,522</u>
	<u>\$ 29,754</u>	<u>\$ 30,071</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及保險費用。

(十一)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799,583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 548</u>	<u>\$ 51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 643</u>	<u>\$ 618</u>

(十三)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408	\$ 46,429
退職後福利	550	5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613	5,083
	<u>\$ 54,571</u>	<u>\$ 52,024</u>

三四、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 府公債	\$ -	\$ 3,669,200	\$ 3,70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 公債	3,669,800	-	-
	<u>\$ 3,669,800</u>	<u>\$ 3,669,200</u>	<u>\$ 3,700,1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五、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工具之承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013,163	\$ 17,661,903	\$ 17,045,694
開發信用狀餘額	3,902,660	5,226,809	5,583,626
信託負債	140,125,647	137,307,787	149,914,380
授信承諾	185,687,553	183,842,829	194,027,931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05,409	2,207,638	2,190,995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3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273,9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291,53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3,591,925	金錢信託 111,072,392
債券投資 44,108,878	不動產信託 23,124,497
普通股投資 70,06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145,243)
保管有價證券 6,291,533	兌換 (10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782,577</u>
土地 19,383,218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387,961</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0,125,64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0,125,647</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1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67,893
財產交易利益	454,87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526,648</u>
	<u>1,550,1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807)
手續費	(243)
財產交易損失	(742,472)
其他費用	(<u>21</u>)
	(<u>767,543</u>)
稅前純益	782,581
所得稅費用	(<u>4</u>)
稅後純益	<u>\$ 782,57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3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273,93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3,591,925	
	債券投資					44,108,878	
	普通股投資					70,06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6,291,533	
不動產							
	土地					19,383,218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387,961	
						<u>\$140,125,64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166,408				金錢信託		111,159,056		
	債券投資		44,473,007				不動產信託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53,39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累積盈虧	(392,578)		
不動產						兌換					
	土地		18,294,550				兌換	(86)		
	房屋及建築		18,131				本期損益		<u>31,909</u>		
	在建工程		<u>3,707,534</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u>137,307,787</u>					\$	<u>137,307,7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86,304</u>
		<u>5,726,54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u>13</u>)
		<u>(5,694,517)</u>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u>115</u>)
稅後純益	\$	<u>31,9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50,90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不動產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u>\$137,307,78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3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156,97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77,35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021,909	金錢信託 121,963,049
債券投資 55,727,013	不動產信託 25,031,533
普通股投資 59,7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782,939)
保管有價證券 3,277,356	兌換 (5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425,431</u>
土地 19,677,12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966,343</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9,914,3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9,914,3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40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455,457	
財產交易利益 244,51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24,729</u>	
	<u>1,125,73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41)	
手續費 (137)	
財產交易損失 (675,800)	
其他費用 (3)	
	<u>(700,281)</u>
稅前純益 425,458	
所得稅費用 (27)	
稅後純益 <u>\$ 425,4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3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156,97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21,909
債券投資	55,727,013
普通股投資	59,7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77,356
不動產	
土地	19,677,12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4,966,343
	<u>\$149,914,380</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5,845 仟元、244,385 仟元及 239,4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497,524	\$ 508,446	\$ 461,8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39,205	1,189,329	645,232
超過 5 年	9,919	11,336	17,747
	<u>\$ 1,746,648</u>	<u>\$ 1,709,111</u>	<u>\$ 1,124,79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149,814</u>	<u>\$149,109</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507 仟元、2,507 仟元及 2,94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內	\$ 10,809	\$ 10,792	\$ 12,9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171	21,525	26,797
超過 5 年	-	-	-
	<u>\$ 30,980</u>	<u>\$ 32,317</u>	<u>\$ 39,711</u>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7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31,082,843	\$ -	\$ 21,248,607	\$ 9,603,187	\$ 30,851,79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46,734,307	\$ -	\$ 47,216,543	\$ -	\$ 47,216,543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 債務商品投資	10,764,730	-	-	10,735,111	10,735,111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46,319,788	\$ -	\$ 46,574,686	\$ -	\$ 46,574,686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 債務商品投資	10,948,130	-	-	10,727,965	10,727,965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7年3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89	\$	4,489	\$ -	\$ -
債券投資		736,979		28,689		708,290
可轉讓定存單		83,851,023		83,851,023		-
商業本票		18,598,206		18,598,206		-
其 他		635,706		635,7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321,456		-		-
債務工具投資						321,456
債券投資		79,107,666		-		79,107,666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964		-		2,042,9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59,685		-		1,759,685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權股票	\$ 273,773	\$ 47,683	\$ -	\$ -	\$ -	\$ -	\$ 321,45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其他	\$95,131,598	\$95,131,59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453,768	21,080,179	28,373,589	-
其他	888,401	888,401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494,993	-	1,494,9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135,052	-	1,135,052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3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12,365	\$ 12,365	\$ -	\$ -
債券投資	68,423	68,423	-	-
其他	78,532,452	78,532,4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5,482	125,482	-	-
債券投資	44,429,958	21,522,344	22,907,614	-
其他	1,239,825	1,239,825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773,597	-	3,773,59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3,211,807	-	3,211,807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國庫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3,674)

另合併公司採淨資產法評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05,869,367	\$ 96,626,591	\$ 82,386,83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6,734,307	46,319,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09,667,638	577,841,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505,195	45,959,6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4)	79,429,122	-	-
	631,130,345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59,685	1,135,052	3,211,80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67,628,696	755,998,525	704,276,6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42,964	\$ -	\$ 2,042,964	\$ -	\$ 405,129	\$ 1,637,835

107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59,685	\$ -	\$ 1,759,685	\$ -	\$ 489,792	\$ 1,269,893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2,884,761	-	2,884,761	2,958,091	-	(73,330)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993	\$ -	\$ 1,494,993	\$ -	\$ 150,440	\$ 1,344,55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052	\$ -	\$ 1,135,052	\$ -	\$ 724,030	\$ 411,022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2,810,712	-	2,810,712	2,804,856	-	5,856

106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73,597	\$ -	\$ 3,773,597	\$ -	\$ 905,351	\$ 2,868,246

106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11,807	\$ -	\$ 3,211,807	\$ -	\$ 1,464,347	\$ 1,747,46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合併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55,864		\$ 71,925	\$ 42,661
利率風險值		6,076		7,945	4,922
權益證券風險值		7,721		14,563	4,163
風險值總額		58,855		74,452	43,633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53,120		\$ 89,074	\$ 39,412
利率風險值		7,154		12,265	4,706
權益證券風險值		11,421		21,945	4,172
風險值總額		58,733		105,022	40,419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54,608		\$ 157,260	\$ 39,412
利率風險值		10,096		12,265	8,33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361		16,562	6,118
風險值總額		59,228		157,645	42,567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3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1.3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5.9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銀行公

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 年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

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65,556	(\$ 46,894)	\$ 18,662	\$ -
一其他	3,691,721	(2,608,761)	1,082,960	695,444
貼現及放款	<u>7,643,336</u>	<u>(2,723,422)</u>	<u>4,919,914</u>	<u>10,275,141</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400,613</u>	<u>(\$ 5,379,077)</u>	<u>\$ 6,021,536</u>	<u>\$ 10,970,585</u>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二十）。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

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013,163	\$ 17,661,903	\$ 17,045,694
開發信用狀餘額	3,902,660	5,226,809	5,583,62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5,687,553	183,842,829	194,027,931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05,409	2,207,638	2,190,995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7年3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31,976,517	\$ 331,976,517
金融及保險業	239,369,453	239,369,453
製造業	88,480,294	88,480,294
不動產及租賃業	43,935,213	43,935,213
批發及零售業	30,253,297	30,253,297
服務業	15,856,198	15,856,198
公用事業	13,490,897	13,490,897
其他	19,990,078	19,990,078
	<u>\$ 783,351,947</u>	<u>\$ 783,351,947</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671,474,091	\$ 671,474,091
美洲地區	34,974,129	34,974,129
歐洲地區	24,752,988	24,752,988
亞洲地區	35,340,246	35,340,246
大洋洲地區	15,281,057	15,281,057
非洲地區	1,529,436	1,529,436
	<u>\$ 783,351,947</u>	<u>\$ 783,351,947</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別	107年3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274,494,172	\$ 11,610,042	\$ 3,802,114	\$ -	\$ 289,906,328
企業金融業務	235,909,086	3,800,227	3,841,222	-	243,550,536
總帳面金額	510,403,258	15,410,269	7,643,336	-	533,456,863
備抵減損	1,481,742	562,440	2,723,422	-	4,767,6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393,001
總計	<u>\$ 508,921,516</u>	<u>\$ 14,847,829</u>	<u>\$ 4,919,914</u>	<u>\$ -</u>	<u>\$ 526,296,258</u>

應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6,475,205	\$ 692,322	\$ 65,556	\$ -	\$ 7,233,083
其他業務	55,074,090	42,176	3,691,721	-	58,807,987
總帳面金額	61,549,295	734,498	3,757,277	-	66,041,070
備抵減損	27,347	47,000	2,655,655	-	2,730,0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 計	\$ 61,521,948	\$ 687,498	\$ 1,010,622	\$ -	\$ 63,311,068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7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	\$ 2,005,409	\$ -	\$ -	\$ -	\$ 2,005,409
信用狀	3,902,660	-	-	-	3,902,660
其他授信	2,893,906	-	-	-	2,893,906
總帳面金額	8,801,975	-	-	-	8,801,975
備抵減損	40,051	-	-	-	40,0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 計	\$ 8,761,924	\$ -	\$ -	\$ -	\$ 8,761,924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91,715	\$ 736,979	\$ 79,107,666	\$ 31,082,843
備抵損失	-	-	-	(16,689)
攤銷後成本	291,200	756,715	78,486,617	31,099,532
公允價值調整	515	(19,736)	621,049	-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6%	\$111,219,203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2天	直接沖銷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2,58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2,586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30	-	-
除列	(2,84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71)	-	-
106年03月31日備抵損失	\$ 41,097	\$ -	\$ -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總計 (A)+(B)+(C)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7,884,690	19,533	31,560	7,833,597				
—其他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41,941,552	163,269	2,214,361	39,563,922				
貼現及放款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533,926,742	537,145	1,567,406	531,822,191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總計 (A)+(B)+(C)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755,661	803,108	700,264	7,259,033	119,786	37,898	7,416,717	18,895	34,257	7,363,565				
—其他	30,117,751	521,997	401,015	31,040,763	38,277	4,324,502	35,403,542	26,157	1,567,641	33,809,744				
貼現及放款	403,050,488	83,065,232	12,496,387	498,612,107	7,186,107	4,659,551	510,457,765	709,914	1,536,265	508,211,586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
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 231,044,720
一現金卡	-	-	567	56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一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一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一無擔保	<u>61,916,854</u>	<u>45,465,180</u>	<u>9,363,916</u>	<u>116,745,950</u>
合計	<u>\$ 425,611,787</u>	<u>\$ 82,403,319</u>	<u>\$ 15,536,465</u>	<u>\$ 523,550,571</u>

106年3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10,831,533	\$ 83,643	\$ 501,792	\$ 211,416,968
一現金卡	-	-	637	63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4,598,318	13,443,613	1,453,342	39,495,273
一通信貸款	469,034	65,227	8,771	543,032
一其他	5,330,450	-	13,924	5,344,374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5,667,684	22,007,184	3,653,387	121,328,255
一無擔保	<u>66,153,469</u>	<u>47,465,565</u>	<u>6,864,534</u>	<u>120,483,568</u>
合計	<u>\$ 403,050,488</u>	<u>\$ 83,065,232</u>	<u>\$ 12,496,387</u>	<u>\$ 498,612,107</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損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89,181	6,964,587	-	-	49,453,768	-	-	-	-	-	-	49,453,768	-	49,453,768	
— 債券投資	-	888,401	-	-	888,401	-	-	-	-	-	-	888,401	-	888,401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543,714	8,190,593	-	-	46,734,307	-	-	-	-	-	-	46,734,307	-	46,734,307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2	-	131,394	-	163,026	-	-	-	-	-	-	163,026	-	163,026	
— 股權投資	1,713,461	9,051,269	-	-	10,764,730	-	-	-	-	-	-	10,764,730	-	10,764,730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損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09,127	2,920,831	-	-	44,429,958	-	-	-	-	-	-	44,429,958	-	44,429,958	
— 債券投資	-	-	125,482	-	125,482	-	-	-	-	-	-	125,482	-	125,482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239,825	-	-	1,239,825	-	-	-	-	-	-	1,239,825	-	1,239,8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618,134	8,701,654	-	-	46,319,788	-	-	-	-	-	-	46,319,788	-	46,319,788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1	-	132,712	-	164,343	-	-	-	-	-	-	164,343	-	164,343	
— 股權投資	2,015,803	8,932,327	-	-	10,948,130	-	-	-	-	-	-	10,948,130	-	10,948,130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D.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 其 他	<u>20,431</u>	<u>14,135</u>	<u>34,566</u>
		<u>\$ 110,170</u>	<u>\$ 45,121</u>	<u>\$ 155,29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 現金卡	953	63	1,01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 其 他	<u>95,282</u>	<u>17,992</u>	<u>113,274</u>
		<u>3,686,304</u>	<u>1,597,006</u>	<u>5,283,310</u>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 無 擔 保	<u>33,301</u>	<u>32,419</u>	<u>65,720</u>
		<u>165,403</u>	<u>211,652</u>	<u>377,055</u>
		<u>\$ 3,851,707</u>	<u>\$ 1,808,658</u>	<u>\$ 5,660,365</u>
		106年3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8,623	\$ 31,163	\$ 119,786
	— 其 他	<u>22,088</u>	<u>16,189</u>	<u>38,277</u>
		<u>\$ 110,711</u>	<u>\$ 47,352</u>	<u>\$ 158,063</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 3,488,318	\$ 1,322,314	\$ 4,810,632
	— 現金卡	1,300	77	1,377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07,414	524,638	1,932,052
	— 其 他	<u>75,838</u>	<u>20,235</u>	<u>96,073</u>
		<u>4,972,870</u>	<u>1,867,264</u>	<u>6,840,134</u>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151,222	18,708	169,930
	— 無 擔 保	<u>104,079</u>	<u>71,964</u>	<u>176,043</u>
		<u>255,301</u>	<u>90,672</u>	<u>345,973</u>
合 計		<u>\$ 5,228,171</u>	<u>\$ 1,957,936</u>	<u>\$ 7,186,107</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4%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6,323	\$ 117,073	\$ 48,174	\$ 110,258	\$ 671	\$ 4122,4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4,761	-	-	-	-	2,884,761
應付款項	6,354,447	796,737	839,744	173,368	475,560	8,639,856
存款及匯款	164,434,900	98,524,869	106,253,102	135,297,683	220,101,852	724,612,406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	-	19,000,000	19,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97,902	496,859	538,078	2,003,272	4,712,685	9,248,79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3,083	338,352	563,299	984,941	5,360,137	8,169,812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878,157	\$ 2,591,537	\$ 48,192	\$ 196,473	\$ 1,190	\$ 11,715,549
應付款項	7,560,637	962,640	735,148	170,316	388,100	9,816,841
存款及匯款	133,298,174	101,733,512	88,448,131	122,038,893	211,805,349	657,324,059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17,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56,105	5,380	81,810	507,811	4,262,006	6,713,11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257	\$ -	\$ -	\$ 25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19,512	\$ 393,534	\$ 196,030	\$ -	\$ -	\$ 709,076
—商品選擇權	4,968	9,937	4,968	-	-	19,873
合計	\$ 124,480	\$ 403,471	\$ 200,998	\$ -	\$ -	\$ 728,949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165,355	\$ 21,570,505	\$ 23,402,087	\$ 3,330,784	\$ -	\$ 61,468,731
—現金流入	12,935,509	21,257,300	23,149,490	3,361,814	-	60,704,11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3,165,355	21,570,505	23,402,087	3,330,784	-	61,468,731
現金流入小計	12,935,509	21,257,300	23,149,490	3,361,814	-	60,704,113
現金流量淨額	(\$ 229,846)	(\$ 313,205)	(\$ 252,597)	\$ 31,030	\$ -	(\$ 764,618)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1
—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5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0,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830,581	\$ 26,906,925	\$ 21,496,664	\$ 214,867	\$ -	\$ 58,449,037
—現金流入	9,658,996	25,890,034	21,253,913	209,318	-	57,012,26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	-	19,011	177,545	11,243	207,936
—現金流入	189	135	21,013	179,544	11,326	212,207
現金流出小計	9,830,718	26,906,925	21,515,675	392,412	11,243	58,656,973
現金流入小計	9,659,185	25,890,169	21,274,926	388,862	11,326	57,224,468
現金流量淨額	(\$ 171,533)	(\$ 1,016,756)	(\$ 240,749)	(\$ 3,550)	\$ 83	(\$ 1,432,50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754	\$ 898,072	\$ 43,957	\$ 1,200	\$ 1,949,923	\$ 2,893,90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3,817	318	89,575	139,817	1,771,881	2,005,40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300,638	2,279,001	304,566	18,455	-	3,902,660
各類保證款項	4,164,225	5,267,754	1,489,167	2,185,538	2,906,479	16,013,163
合計	\$ 5,469,434	\$ 8,445,145	\$ 1,927,265	\$ 2,345,010	\$ 6,628,283	\$ 24,815,13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558	\$ 1,400	\$ 21,908	\$ 186,241	\$ 1,179,074	\$ 1,399,18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702	4,347	108,912	246,858	1,827,176	2,190,9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18,351	3,333,630	515,365	16,280	-	5,583,626
各類保證款項	5,780,520	3,259,679	944,440	3,115,727	3,945,328	17,045,694
合計	\$ 7,513,131	\$ 6,599,056	\$ 1,590,625	\$ 3,565,106	\$ 6,951,578	\$ 26,219,49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八、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76,992	127,071,984	0.38%	1,371,198	287.47%	262,870	123,126,242	0.21%	1,307,934	497.56%
	無擔保	45,254	116,451,236	0.04%	2,496,515	5516.67%	228,890	122,820,147	0.19%	1,824,206	796.9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6,563	125,692,994	0.12%	1,307,139	891.86%	92,132	114,325,408	0.08%	1,195,585	1,297.69%
	現金卡	6	1,725	0.37%	1,238	19,620.94%	-	2,382	-	178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1,757	35,383,083	0.20%	586,128	816.82%	137,574	33,592,514	0.41%	606,810	441.08%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537,236 11,816	127,822,226 1,033,615	0.42% 1.14%	1,375,634 22,753	256.06% 192.56%	591,121 5,072	115,625,392 965,680	0.51% 0.53%	1,314,301 23,205	222.34% 457.51%
放款業務合計		1,289,624	533,456,863	0.24%	7,160,605	555.25%	1,317,659	510,457,765	0.26%	6,272,219	476.01%

業務別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8,431	7,233,083	0.25%	109,742	595.42%	19,613	7,181,364	0.27%	104,295	531.7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849,775	-	16,474	-	50,000	922,924	5.42%	67,162	134.3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8,896	143,166	26,797	166,81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88,804	275,605	202,547	299,201
合計		207,700	418,771	229,344	466,01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7年3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2,855,000	5.36%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501,387	4.70%
3	C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29%
4	D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197,000	4.12%
5	E集團(01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75%
6	F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0,130	3.12%
7	G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650,000	3.10%
8	H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642,667	3.08%
9	I集團(01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 業)	1,621,103	3.04%
10	J集團(011930清潔用品及化粧品 製造業)	1,579,035	2.96%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6年3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410,878	6.79%
2	C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55%
3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038,223	4.06%
4	E集團(01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98%
5	D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805,320	3.59%
6	H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773,901	3.53%
7	K集團(017010企業總管理機構)	1,771,995	3.53%
8	G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700,000	3.38%
9	F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5,857	3.32%
10	L集團(017020管理顧問業)	1,480,000	2.9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0,449,637	24,391,473	15,116,211	104,606,601	664,563,9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581,931	309,247,450	85,115,002	23,326,815	639,271,1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867,706	(284,855,977)	(69,998,791)	81,279,786	25,292,724
淨 值					53,275,2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48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368,450	26,630,279	15,302,678	101,978,311	617,279,7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5,569,091	285,158,554	80,902,551	22,734,092	584,364,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799,359	(258,528,275)	(65,599,873)	79,244,219	32,915,430
淨 值					50,234,1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52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10,215	263,303	8,382	776,326	3,158,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17,670	329,343	323,725	1,730	2,972,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455)	(66,040)	(315,343)	774,596	185,758
淨 值					1,829,5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5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49,731	267,763	97,332	1,254,750	2,669,5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97,399	184,755	240,435	58,261	2,680,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47,668)	83,008	(143,103)	1,196,489	(11,274)
淨 值					1,655,9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6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8	0.15
	稅後	0.15	0.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72	2.34
	稅後	2.37	1.95
純	益率	32.35	26.3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3,839,006		144,503,718	28,227,043	66,894,141	60,875,068	49,964,732	403,374,3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841,650		45,637,997	79,069,803	122,258,500	145,607,619	184,248,181	308,019,550	
期距缺口		(131,002,644)		98,865,721	(50,842,760)	(55,364,359)	(84,732,551)	(134,283,449)	95,354,754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7,794,907		109,116,651	21,041,202	75,891,736	65,024,191	51,325,438	375,395,6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3,959,703		41,275,857	58,322,907	131,637,398	127,168,406	171,592,849	293,962,286	
期距缺口		(126,164,796)		67,840,794	(37,281,705)	(55,745,662)	(62,144,215)	(120,267,411)	81,433,40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59,706	1,014,830	1,135,145	1,076,859	329,320	1,903,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58,393	1,437,435	1,630,022	1,626,221	1,428,336	1,136,379
期距缺口	(1,798,687)	(422,605)	(494,877)	(549,362)	(1,099,016)	767,173

106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69,994	726,994	1,234,309	960,565	190,388	1,657,7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88,375	2,245,438	1,748,427	1,523,312	1,257,156	214,042
期距缺口	(2,218,381)	(1,518,444)	(514,118)	(562,747)	(1,066,768)	1,443,696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

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7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及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9,427	29.12	\$62,300,119	\$ 1,805,512	30.34	\$54,772,011
日 幣	6,149,126	0.27	1,686,244	5,523,609	0.27	1,498,787
歐 元	44,302	35.89	1,589,870	44,191	32.43	1,433,211
港 幣	883,057	3.71	3,276,414	395,838	3.90	1,545,610
澳 幣	62,497	22.43	1,401,514	42,777	23.23	993,634
人 民 幣	858,179	4.65	3,987,966	389,168	4.41	1,715,560
南 非 幣	43,666	2.46	107,478	63,085	2.25	142,127
英 鎊	6,352	40.91	259,900	11,432	37.81	432,243
紐 幣	3,324	21.08	70,074	7,185	21.20	152,289
加 幣	3,467	22.64	78,475	3,287	22.75	74,7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0,479	29.12	33,210,753	1,016,980	30.34	30,851,116
澳 幣	216,453	22.43	4,854,028	214,816	23.23	4,989,794
南 非 幣	1,948,854	2.46	4,796,855	1,700,080	2.25	3,830,199
人 民 幣	1,346,285	4.65	6,256,200	1,010,884	4.41	4,456,258
歐 元	3,000	35.89	107,662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69,194	29.12	86,462,931	2,616,181	30.34	79,364,458
歐 元	47,056	35.89	1,688,730	78,022	32.43	2,530,412
南 非 幣	863,654	2.46	2,125,774	673,746	2.25	1,517,918
澳 幣	317,240	22.43	7,114,200	288,879	23.23	6,710,158
港 幣	667,260	3.71	2,475,742	591,761	3.90	2,310,617
日 幣	6,121,530	0.27	1,678,677	1,678,679	0.27	1,543,690
人 民 幣	1,195,695	4.65	5,556,408	883,743	4.41	3,895,784
紐 幣	8,871	21.08	186,994	6,959	21.20	147,506
英 鎊	7,165	40.91	293,159	11,475	37.81	433,892
加 幣	13,736	22.64	310,917	17,696	22.75	402,5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206	29.12	3,878,955	134,005	30.34	4,065,168
南 非 幣	129,870	2.46	319,657	181,741	2.25	409,453
人 民 幣	759,844	4.65	3,531,003	541,425	4.41	2,386,752
日 幣	21,323	0.27	5,847	-	-	-
港 幣	109,809	3.71	407,425	-	-	-

四一、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870,144	\$ 1,799,361	\$ 225,457	\$ 2,894,9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93,582</u>	<u>723,932</u>	<u>184,114</u>	<u>1,001,628</u>
淨收益	963,726	2,523,293	409,571	3,896,590
呆帳費用	(106,741)	(238,732)	(11,283)	(356,756)
營業費用	(382,995)	(1,550,962)	(168,675)	(2,102,632)
稅前淨利	<u>\$ 473,990</u>	<u>\$ 733,599</u>	<u>\$ 229,613</u>	<u>\$ 1,437,202</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623,961	\$ 1,866,079	\$ 241,057	\$ 2,731,0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9,660</u>	<u>663,998</u>	<u>187,893</u>	<u>961,551</u>
淨收益	733,621	2,530,077	428,950	3,692,648
呆帳費用	(185,450)	(104,769)	(224,329)	(514,548)
營業費用	(322,133)	(1,467,789)	(225,965)	(2,015,887)
稅前淨利	<u>\$ 226,038</u>	<u>\$ 957,519</u>	<u>(\$ 21,344)</u>	<u>\$ 1,162,213</u>

(二) 部門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39,184,951	\$ 242,637,196
個金業務	307,996,802	284,130,080
其他業務	<u>278,439,668</u>	<u>234,616,219</u>
部門資產總額	<u>\$ 825,621,421</u>	<u>\$ 761,383,495</u>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 益之比率 (註四)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73,991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應收款項	11,154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12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6,719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12,715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2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44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	與一般客戶	-	異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